

[宋]

趙

汝

愚

編

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 校點整理

宋朝諸臣奏議



上海古籍出版社

〔宋〕

趙

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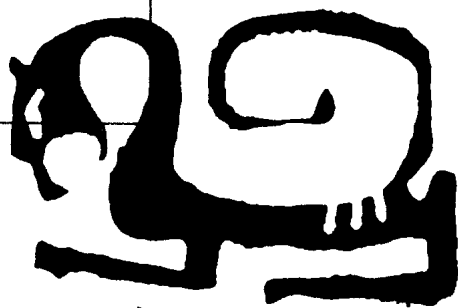
愚

編

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 校點整理

宋朝諸臣奏議

上



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

宋朝諸臣奏議

(全二冊)

[宋] 趙汝愚編

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校點整理

鄧廣銘主持 吳小如、張衍田、張希清、孔繁敏、李孝聰、

臧健、楊若薇、周生春、陳植鏗、包偉民、鄧小南、李寶柱、馬力校點

吳小如、張衍田部分覆校 陳智超統校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經售處 上海發行所發行 商務印書館 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87×1092 1/16 印張 116.75 插頁 10 字數 2,328,000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3,000

ISBN 7-5325-2353-5

K·265 定價：185.00 元

弁言

鄧廣銘

一
元朝史官們所纂修的宋史，雖以蕪雜和疏漏見譏于後人，然而在他們的進宋史表中有總括評述兩宋朝政世風是非得失的一段文字，其中有云：

至若論其有弊，亦惟斷以至公：大概聲容盛而武備衰，論建多而成效少。

我以為這幾句概括是比較扼要的。這裏所說的「聲容」、「武備」、「成效」諸端都已經成為歷史陳迹，我們居今日而要對這些「陳迹」進行研究，則當時當事人的一些「論建」，却正是我們所應憑藉的最富有價值的資料。不論它們所表述的內容是否正確、是否切實可行，以及是否有私心偏見等等，却畢竟是最為原始的第一手資料。因此，宋人的論建之多，對於我們研究宋代史事的人來說，正構成一個最為有利的條件。

生活在南宋中期的趙汝愚，是宋的宗室。在宋孝宗乾道二年（一一六六），以狀元及第之後，曾先後任秘書省正字及秘書少監等職，得以親見北宋一代「忠臣良士」的「便宜章奏」，并親加「收拾編綴」，在「歷時寢久」之後，其「篋中所藏殆千餘卷」。他在收錄了這許多資料之後，却又感到「每究尋一事首尾，則患雜出于諸家，文字紛亂，疲于檢閱」，于是，到淳熙九年（一一八二）至十二年（一一八五），當他出知福州兼福建安撫使之日，便和他幕府中的幾位僚友「因事為目，以類分次，去其複重與不合者」，釐定為後來刻印的皇朝名臣奏議一百五十卷。〔一〕

二

據趙汝愚自述，在其釐定成書的過程中，曾「去其複重與不合者」。「去其複重」是為了刪繁就簡，極易理解；但何謂「不合者」呢？這當然是指不合于編輯這部名臣奏議宗旨的一些奏議而言。那麼，此書的編輯宗旨又是什麼呢？這在趙汝愚的

進皇朝名臣奏議序中已有所說明：

恭惟我宋藝祖開基，累聖嗣業，……凡以開廣聰明，容受讜直，海涵天覆，日新月益，得人之盛，高掩前古。逮至王安石為相，務行新法，違衆自用，而患人之莫己從也，于是指老成為流俗，謂公論為浮言，屏棄忠良，一時殆盡。自是而後，諂諛之風盛而朋黨之禍起矣。

臣伏睹建隆以來諸臣章奏，考尋歲月，蓋最盛于慶曆、元祐之際，而莫弊于熙寧、紹聖之時。

在皇朝名臣奏議編類成書六十年後的宋理宗淳祐十年（一二五〇），趙汝愚的孫子趙必愿和福建路提點刑獄史季溫前後相繼，把此書的刻版、印行工作全部完成，史季溫在跋語中又把趙汝愚的編類宗旨加以闡發說：

夫以先朝名公鉅卿章疏，聯篇累牘，未易管窺，然要其大綱，則畏天命也，法祖宗也，恤人言也；而或者乃以三不足之說反之，遂使小人祖述其說以禍天下。始作俑者，未嘗不痛恨于荆舒也。明鑒之垂，前車之戒，凡有志于國家者，其可捨是而他求哉！

根據以上幾段引文可知，趙汝愚所謂合與不合，作為其釐定全書時錄用或丟棄標準的，基本上只是依其是否為熙寧新法的參與者來作決定。

三

皇朝名臣奏議的全部選目，更極其明確地體現了趙汝愚及其僚友所用來釐定全書的這一宗旨。例如，在其開宗明義的君道門，列作第一篇的就是司馬光的論人君之大德有三一疏，而在全書的一百五十卷內，收入司馬光的章疏竟達一百四十六篇；另外，司馬光的同道、同志、友朋和門徒們的奏疏收入書中的更不計其數。對於推行和贊助新法的那一群人，則除收錄了王安石的六篇外，對呂惠卿、曾布、章惇等人的奏疏則全都連一篇也未收錄。而其所收錄的王安石六篇奏議是：

1. 卷二十二君道門詔令類的乞追還陳習誤罰詔示信令。
2. 卷五十二百官門臺諫類的論孫覺令吏人書寫章疏。
3. 卷五十六百官門給舍類的論舍人不得申請除改文字。
4. 卷八十七禮樂門宗廟類收錄了他與別人合上的議僖祖祧遷。
5. 卷一百九財賦門新法類的論本朝百年無事。

6. 同卷還收錄了他的乞戒耳目之欲而自強以赴功。

在這六篇章奏當中，除論本朝百年無事，劄子是王安石抒發其政治改革見解的簡括性短文而外，其餘五篇全都是他針對某一臨時發生的具體事件而發，不代表他的濟世大略和政治見解。他在嘉祐四年（一〇五九）寫給宋仁宗的言事疏，洋洋灑灑，規模宏闊，較之司馬光等人的一些泛論治體的文字，氣勢宏偉，格調高尚，而竟置之「不合」之列而屏棄不收，更不用說涉及他創立各種新法或為維護各種新法而寫的各道奏章了。但在卷一百九財賦門新法類所載陳襄的乞罷均輸奏疏之下，用小字附錄了制置三司條例司所訂立的均輸法，（二）儘管是小字附錄，却畢竟可藉以與反對派的議論互相對照，既能反映立法本身之有無失誤，也可反映反對者意見是否真能擊中要害。所可惜的是，對於其他各種新法，例如青苗、免役、保甲等等，這本奏議却都只是收錄了反對派的一面之辭，不免令人覺得趙汝愚總還是陷于政治偏見之中，在編選過程中不能廓然而大公。

四

然而，如果專以政治偏見歸咎于趙汝愚，却也不免同樣是有失公道的。因為，自北宋末年的蔡京與宋徽宗等人長期冒著繼續推行新法的名義，號稱「崇寧」，而實際上從事于豐亨豫大、荒誕奢淫的禍國殃民罪惡勾當，置國家前途、民族命運于不顧，終於招致了北宋政權的覆亡。洎南宋政權建立之後，舉國上下，包括一些有識之士在內，便都不免用極其簡便的邏輯推理，由「崇寧」而上溯到熙寧，由蔡京而上溯到創立和推行新法的王安石、呂惠卿、章惇等人，把他們作為集矢之的。試看早于這部皇朝名臣奏議而成書的，由呂祖謙所編定的皇朝文鑑，在其所收錄的一百五十來篇北宋諸臣奏議當中，也只收錄了王安石的論本朝百年無事，劄子和論孫覺令吏人書寫章疏，劄子兩篇，既無真正詳明愷切表達王安石政見的其他奏章，更無變法派中其他任何一人的奏章。

由此可見，在南宋那般政治氣氛之下，只要有人打算編輯一部北宋臣僚的奏議總集，即使不是趙汝愚而是另外的任何人，其編輯的方式方法雖或可以不同，而其收錄或屏棄某些人物奏章的標準，却必會是小異而大同的。洎明朝建立之後，北宋亡國之恨在一般士大夫的頭腦中已不復像南宋士大夫那樣深重，對變法派的人物和言論也不再像南宋人那樣地敵視，所以，反映在明永樂年間由黃淮、楊士奇所編輯的歷代名臣奏議各門類中，就不但收錄了包括上仁宗皇帝言事書在內的十數篇王安石的奏議，王安禮、曾布諸人的奏章也都有所收錄。呂惠卿、章惇等人的奏章之所以未被收錄，則必是由于他們并無文集傳世之故。由此仍可證明，趙汝愚所定立的編書宗旨，乃是時代局限使然，而不須過分加以指責。

五

進一步來說，趙汝愚所編的皇朝名臣奏議，雖然由于時代的局限，明顯地表現出他的政治成見和偏見，但他編的這部書所具有的、和我們應予肯定的積極意義，如不加以闡述，仍然是不够全面的。

在唐代，唯有陸贄的陸宣公奏議刊行傳世，到北宋，則因社會經濟的發展和印刷術的流行，個人的奏議輯印單行者，如范文正公奏議、包孝肅奏議等，為數便已不少。到南宋孝宗時候，浙東學人呂祖謙于所編皇朝文鑒中選入了北宋臣僚奏疏一百五十餘篇，朱熹稱贊說：「其所載奏議，亦繫一時政治大節，祖宗二百年規模與後來中變之意，盡在其間。」^(三)於此可見奏章一類文字與一代政局和歷史之關係是何等密切。然而文鑒中所收錄的奏章，一則為數甚少；二則是以人區分而不是以事區分的；三則是作為文章選人而不是作為史料選人的，故均不標著其進呈年月。這對於後來的歷史研究者來說，都會有些不便之處。

在呂祖謙編成皇朝文鑒之後不久，趙汝愚就把供職三館時所收錄的千餘卷北宋臣僚的章奏進行刪削釐定，「因事為目，以類分次」，并一一推尋其奏進的歲月，使能稍見事由的原委本末，其目的是要使它「上可以知時政之得失，言路之通塞，下可以備有司之故實，史氏之闕遺」，是「廣記備言，務存聖代之典」，總而言之，是作為一種歷史典籍，供後來的治史者參考使用而編纂的。

趙汝愚于宋孝宗淳熙十三年（一一八六）由福建安撫使調充四川安撫制置使。在四川帥任上，趙汝愚把已經編選畢事的皇朝名臣奏議奏進于朝，從而深為孝宗所贊賞，得到了很高的評價。這在趙汝愚的行狀中有較詳的記載：

公嘗以本朝名臣議論，自建隆以來迄于靖康，以類編次，後成三百卷，遂奏請擇其中尤切于治道者為百五十卷上之。孝宗嘗諭宰臣周必大等曰：「治道盡在此矣。」洎公進登樞管，故事詣重華宮，方叙謝，孝宗曰：「……卿在蜀時所進奏議極好。朕嘗謂此書可與資治通鑒并行。」故嘗易名其書為治道集，蓋用孝宗獎諭之語也。^(四)

宋理宗淳祐十年（一二五〇），此書在福建即將刻印完成之日，另一位宗室趙希漣到福州去作知州并兼福建安撫使，他應邀為此書寫了一篇序言，其開頭的一段就說道：

福國忠定趙公以宗臣帥長樂，政成多暇，輯我朝之群公先正忠言嘉謀，粹為一編。匯分畛別，冠君道，跼邊防，而以總論脈絡之。凡天人之感通，邪正之區別，內外之修攘，刑賞之懲勸，利害之罷行，官民兵財之機括，禮樂刑政之綱目，靡所

不載。

這段話語，既肯定了趙汝愚編纂此書時所用依事目區分門類的方法，更鋪述了所收章奏內容覆蓋面之周浹。雖語意頗似稱頌，而按之趙書的實際內容，却是全相符合的。

回溯趙汝愚編纂這部奏議之初，當朱熹聞知他要採用分門編輯辦法時，便曾向他說道：「只是逐人編好。」因論「舊編精義，逐人編，自始終有意。今一齊節去，更拆散了，不見其全意矣。」^{〔五〕}但并未為趙汝愚所採納。清代的四庫館臣為趙書所作提要中就此兩種意見評論說：

今此集仍以門分，不以人分，不用朱子之說。蓋以人而分可以綜括生平，盡其人之是非得失，為論世者計也；以事而分可以參考古今，盡其事之沿革利弊，為經世者計也。平心而論，汝愚所見者大矣。

我以為，如果把此中的「為經世者計」增改為「為經世治史者計」，那就把趙書所能起的作用概括得更為周全了。儘管如此，其所作「汝愚所見者大」的總結，却是極為允當的。

六

在趙汝愚為其所編奏議所作的序言及其進書劄子中，都自稱其書為皇朝名臣奏議，史季溫的序文則稱之為國朝名臣奏議，而在史季溫、趙必愿（汝愚之孫）和朱貔孫諸人先後關注下刻成的奏議全書，前後却一致都作國朝諸臣奏議。皇朝與國朝，固可互換，名臣與諸臣，寓意却自有別。何以有此改動呢？四庫提要推測說：「豈以中有丁謂、秦檜諸人而改其名歟？」我以為，除掉這種推測也很難再找出別的解釋。若然，則書名的改換應出于趙必愿、史季溫等人的主張。現在我們把校點本改名為宋朝諸臣奏議，更屬理所當然的事。

史季溫的序文說，這部奏議編成之後，曾在四川刻印過，後因蒙古兵侵入四川，刻版被毀，世間并無傳本。而淳祐年間朱貔孫鳩工所刻之本，印本之傳世者真可謂不絕如縷。然而淳祐以後却再不見有人重刻此書。其原因所在，據我推測，當由于明朝永樂年間由黃淮、楊士奇編成了一部歷代名臣奏議之故。既然是歷代的名臣奏議，當然也包括了北宋一代的臣僚奏議在內，因此，在一般讀書人和刻書人想來，宋朝諸臣奏議自然沒有再刻印的必要了。認真說來，這却是很有問題的。第一，趙汝愚收錄在宋朝諸臣奏議中的文章，歷代名臣奏議並沒有全部收錄於內。根據我們的統計，收入宋朝諸臣奏議中的

奏疏，為歷代名臣奏議所未收，并在今存任何書冊中所不能找見者，共有四十三篇。可知歷代名臣奏議是不能取代宋朝諸臣奏議的。第二，歷代名臣奏議中的宋人奏章確有自宋朝諸臣奏議轉錄者，但一經轉刻，必有脫誤。如歷代名臣奏議卷二〇三轉錄的蘇軾乞依舊制許臣僚上殿疏，竟將王存的乞收百官轉對封章留中採擇奏疏的一部分混入于內。^(一)似此情況決非只此一處。第三，宋朝諸臣奏議分十二門，綱舉目張，涵容廣闊，而歷代名臣奏議則分為六十四門，名目繁多，義例混雜，原疏之針對性轉被模糊。北宋名物制度，有與其前後諸朝代名同而實異者，因其名目之同而錯雜地列置在一起，也不免會製造混亂。基于上述種種，我們認為，儘管有了歷代名臣奏議，為了政治北宋史事者的方便，趙汝愚所編宋朝諸臣奏議仍有其獨立存在、單印流行的價值。于是，從八十年代前半開始，我們決定要把趙汝愚所編國朝諸臣奏議進行點校，要盡最大努力使這部書以最完整的面貌重新流布。

我們當今所能見到的國朝諸臣奏議只有南宋淳祐年間的刻本，却没有淳祐年間或南宋末年的印本。只有一部并不完整的宋刻元印本，早已流入美國的國會圖書館中，留在國內海峽兩岸和流入日本的靜嘉堂文庫的，也全不完整，却又全都是元明兩代的遞修乃至抄配本。我們從美國國會圖書館攝製來縮微膠片，復原後用為點校的底本，其殘闕篇卷則補以北京圖書館所藏明印殘本。除以各本對校外，更取北宋諸家文集、總集及續通鑑長編等書進行了他校。

先後參加校點的人為：北京大學中古史研究中心的吳同寶、張希清、孔繁敏、楊若薇、鄧小南、馬力、陳植鏗、周生春、包偉民、李寶柱、李孝聰、臧健等同志。成于衆手，勢必有參差不齊，體例不盡相同之處。在最初，我本打算，待他們把全書校點完畢之後，我再從頭到尾做一番覆校的工作，整齊而劃一之。奈以工作的進展遲緩，到初校初步完畢之日，我已進入耄耋之年，精力衰憊，自審實在無力承擔這一繁重的覆校工作，便商請北大歷史系副教授張衍田同志代作覆校，其後他因忙于教學工作，覆校僅及全書三分之一而又中止。至一九九一年又商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的研究員陳智超同志把全書通體覆校一過。智超同志以一年多的時間專心致力于此，補苴罅漏，匡正失誤，用力至勤。迄今方可謂宋朝諸臣奏議的校點工作已經大功告成。作為一個首先倡議這一工作的人，作為一個始終關注這一工作的人，當此大功告成之日，儘管還有待付印，總算了却我的一樁心願，特懷着十分欣悅的心情寫此弁言。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寫于北京大學朗潤園第十公寓

注釋

〔一〕趙汝愚乞進皇朝名臣奏議劄子。

〔二〕此文亦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之轉運使門，文前冠以「熙寧二年七月十七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諸字，王文公文集及臨川文集之雜著類亦均收此文，標題則作乞制置三司條例（王文公文集作「條制」）。綜合各書所載均輸法文本的情況看來，可以推知這一法令必為王安石以制置三司條例司的名義而創立的，王安石兩種文集集中的標題全是不對的。

〔三〕轉引自文獻通考經籍考。

〔四〕趙汝愚的行狀不知何人所撰寫，全文今已不可得見。此段引文，自南宋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九紹熙四年趙汝愚同知樞密院事條轉引。

〔五〕朱子語類卷一三二。

〔六〕此兩文在趙書中均收錄于卷七七。

序

陳智超

《宋朝諸臣奏議》（以下簡稱《諸臣奏議》）原名皇朝名臣奏議，又名國朝諸臣奏議，是一部篇幅巨大的北宋奏議選集。全書收錄了二百四十一位臣僚的一千六百三十篇奏議，分為甲乙丙丁四集，一百五十卷，約一百三十四萬字。

一、編者趙汝愚

諸臣奏議的編纂者趙汝愚，是宋太宗長子元佐的八世孫。祖父不求，任饒州餘干縣（今屬江西）監稅官，并在此定居。父善應，官終江西兵馬都監。汝愚生于高宗紹興十年（一一四〇），「早有大志，每曰：『丈夫得汗青一幅紙，始不負此生。』」（《孝宗乾道二年（一一六六），汝愚中進士第一，因為是宗室子，且曾授官，故降為第二名，但仍賜第一名恩例，補左宣義郎、簽書寧國軍節度判官。汝愚因母喪沒有赴任。三年之後，按例召試館職，自乾道五年（一一六九）至八年的三年中，歷任秘書省正字、校書郎、著作佐郎。乾道八年（一一七八），汝愚為外任官，歷任信州（江西上饒）、台州（今屬浙江）知州、江西轉運判官。淳熙五年至九年，調回臨安任吏部郎中兼太子侍講、秘書少監兼權給事中、權吏部侍郎兼太子右庶子。淳熙九年（一一八二）至光宗紹熙二年（一一九一）共十年間，他又出任福建路安撫使兼知福州及四川制置使兼知成都府。紹熙二年九月，他被調回臨安任吏部尚書。當時已退位為太上皇的孝宗與光宗父子之間關係很不和諧。趙汝愚是皇族，又曾在光宗為太子時任東宮官，因為具備這樣兩重身份，他在調解兩宮關係方面起了積極作用，由同知樞密院事而知樞密院事。紹熙五年六月，孝宗去世，光宗不肯執喪。關鍵時刻，趙汝愚與外戚韓侂胄等人擁立寧宗即位，渡過了一場政治危機。由此他成為有宋一代第一個也是唯一一個擔任宰相的皇族，達到了他政治生涯的頂峰。但他在相位不到半年，就被韓侂胄排擠陷害，并在赴貶所永州（今屬湖南）途中，于衡州（湖南衡陽）暴亡，時為慶元二年（一一九六）正月。

二、宋朝諸臣奏議的編纂

趙汝愚編纂諸臣奏議的目的，可以概括為三點：

第一，為皇帝提供統治經驗。他贊同漢朝魏相的觀點：「以為古今異制，方今務在奉行故事而已。」所謂「故事」，就是宋代各種行之有效的制度。他說：「凡有國家者莫不自有一代規模制度，其事切于時而易行，不必遠尋異世之法。」^(一)而這些故事或制度，就體現在臣僚的章奏中。

第二，明言路之通塞。北宋的各種制度，不但在臣僚的奏議中有所反映，在各種史書、政書中還有更系統的記載，為甚麼他尤其注意于臣僚的奏議呢？他認為：「國家治亂之源，繫乎言路通塞而已。」言路通，「其國無不治」；言路不通，「其國無不亂」。^(二)而最能反映言路通塞的，莫過于臣僚的奏議了。

第三，備史氏之缺遺。臣僚奏議不但可供當時的統治者汲取經驗教訓，也為後代留存了珍貴的史料。

由此可見，趙汝愚編纂諸臣奏議，是兼顧到當時治世和後代治史的需要。

但是，臣僚的奏議，特別是高級官員的奏議，許多關涉到軍國大政和邊機要務，在一定時間內有很强的機密性，不是一般人所能見到的。諸臣奏議各篇并未注明出處，趙汝愚是從何處取材的呢？

據他自己說，他「嘗備數三館，獲觀秘府四庫所藏及累朝史氏所載忠臣良士便宜章奏」。^(四)所謂「備數三館」，是指他曾兩度在秘書省供職。因此他有方便條件可以隨時查閱三館（政府圖書館）所藏的各種文獻。其中載有臣僚奏議的，主要是兩類：一是「秘府四庫所藏」，二是「累朝史氏所載」。

要明瞭這兩者具體所指，有必要將諸臣奏議與續資治通鑑長編稍作比較。長編作者李燾比趙汝愚年長二十五歲，是趙汝愚敬佩的長輩，李燾的兒子李壁則曾參與諸臣奏議的編纂工作。長編比諸臣奏議成書稍早一些，其中也引用了不少北宋臣僚的奏議，而且大多數都在注文中說明出處。從李燾的注文可以知道，這些奏議絕大部份源于兩類文獻：第一就是北宋諸臣的文集。如卷一五一「張方平奏」，注引自「張方平集」，卷一五四「歐陽修奏」，注引自「本集」。還有的奏議更是引自作者本人的奏議集，如范仲淹的政府奏議（卷一四一）、余靖的諫草（卷一四八）、何郯的奏議（卷一六四）等等。第二大類則是各種官修的北宋史書、政書。如卷四六載寶祐疏，寶祐是個「布衣」，此疏是從實錄中錄出；卷二七的李昉疏，也是據實錄。卷二七所載李昉的另一奏疏，則是據「正史」即國史的李昉傳。卷二〇三所載的李受、傅卞兩人的奏疏，則是「依會要詳述之」。

這兩篇奏疏還可在宋會要輯稿禮類二五之九一至九三見到。

李燾所依據的也就是趙汝愚所依據的。汝愚所說的「秘府四庫所藏」主要就是北宋諸臣的文集，他所說的「累朝史氏所載」主要就是指實錄、國史和會要。

李燾在編寫長編過程中曾兩任史官，趙汝愚和他有相似的經歷。他們兩人都充分利用了工作的便利條件搜集豐富的資料，一則完成了長編，一則完成了諸臣奏議，同為研究北宋歷史的重要文獻。

從諸臣奏議的取材及趙汝愚的自述，可知本書的編纂大致經歷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搜集材料。他在秘書省供職期間，就留心搜集臣僚的奏疏，「收拾編綴，歷時寢久，篋中所藏殆千餘卷」。^{〔五〕}時間是乾道五年五月至八年五月共三年，以及淳熙七年九月至次年三月約七個月。第二階段是編纂。據汝愚的劄子自述，「假守閩郡，輒因政事之暇，與數僚友因事為目，以類分次，而去其複重與不合者，猶餘數百卷，釐為百餘門。始自建隆，迄于靖康」。^{〔六〕}趙汝愚這篇劄子上于淳熙十二年，當時任福建路安撫使兼知福州。第三階段是定稿。他在上述劄子中向孝宗請求，「欲更于其間擇其至精至要尤切于治道者，每繕寫成十卷，即作一次投進」。孝宗在次年正月同意了她的請求，這時他已調任四川制置使兼知成都府。在成都，他約請了「蜀之名流」如李壁、史容等人參與討論，最後編定為一百五十卷，上進于孝宗。進書序中說孝宗即位「二紀于茲」，應是淳熙十三年（一一八六）當年的事。

諸臣奏議的編輯體例，用趙汝愚自己的話來概括，是「因事為目，以類分次」，「釐為百餘門」。^{〔七〕}他按各篇奏議所論的內容分為君道、帝系、天道、百官、儒學、禮樂、賞刑、財賦、兵、方域、邊防、總議等十二大門，每大門之下再分若干小門，全書共一百一十二門。

關於諸臣奏議的體例，在趙汝愚同他的好友朱熹之間曾進行過討論。這事在朱子語類中有所反映：「趙子直（汝愚字）要分門編奏議，先生（指朱熹）曰：『只是逐人編好。』因論舊編精義，逐人編，自始終有意。今一齊節去，更拆散了，不見其全意矣」。^{〔八〕}朱熹主張按人而分，他的着眼點是「逐人編」可以全面了解作者，便于對作者作出全面的、歷史的評價。但是趙汝愚並沒有接受朱熹的意見，仍然按事而分。這是由他編纂諸臣奏議的目的所決定的。既然諸臣奏議是為了給皇帝及朝廷提供治理國家的經驗，按事而分自然更為合理。他在搜集材料的階段，大概先是按人編集的，深感到「每究尋一事首尾，則患雜出于諸家，文字紛亂，疲于檢閱」，非常不便，因此最終還是「因事為目，以類分次」。^{〔九〕}從編輯的角度看，按人而分易，按事而分難；由按事而分至按人而分易，由按人而分至按事而分難。但從使用者來說，不論在當時為汲取統治經驗，還是後來要研究北宋歷史，都以按事而分為便。而且，我們今天要根據諸臣奏議來研究某位作者，一部很容易編成的作者索引就

可以解決問題。所以我們還是應該肯定趙汝愚最終採用了按事而分的編輯體例。

諸臣奏議是一部選集而不是全集，在奏議的取捨之間自然反映了編者趙汝愚的政治傾向。他「以司馬光、富弼、韓琦、范仲淹自期」，^{〔一〇〕}這四人是他最敬服的前輩政治家。在論及北宋的政治時他又說：「伏睹建隆以來諸臣章奏，考尋歲月，蓋最盛于慶曆、元祐之際，而莫弊于熙寧、紹聖之時。方其盛也，朝廷政事微有過差，則上自公卿大夫，下及郡縣小吏，皆得盡言極諫，無所諱忌。……及其弊也，朝廷有大黜陟大政令，至無一人敢議論者。」^{〔一一〕}他的這些觀點，反映在選文上，司馬光一人的奏議，入選一百四十六篇，占全書的百分之九，他如富弼四十篇、韓琦三十二篇，還有王巖叟四十五篇、呂誨四十五篇、范祖禹四十二篇、劉摯三十四篇等。與此形成鮮明對照的是，王安石只選了六篇，而且直接關係到變法的，只有論本朝百年無事劄子一篇。這不能不說是本書的一個比較突出的偏頗。

三、宋朝諸臣奏議的利用

諸臣奏議按其內容分為十二大門、一百十二門，每門又按上奏的年代先後選收有關的奏議。

書前有總目和目錄。總目分兩部分，一為門目，一列各朝上奏者姓名，即作者目錄。目錄則為篇名目錄。

每篇奏議之末都有小注，基本內容為上奏時間及上奏者當時的官職。除此之外，部分小注還介紹了該奏議的背景材料，有些小注相當詳細。

諸臣奏議的價值在于：

第一，它提供了北宋許多重大的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外交、民族問題的系統資料。如宗室門選載了有關皇族問題的重要章奏，他如外戚門、朋黨門、茶法門、學校門、馬政門、高麗門、遼夏門等等，從門名就可以知其內容，為了解這些問題提供了基本線索和輪廓，可以作為進一步研究的基礎。

第二，它提供了其他文獻所無而為本書所獨有的一些史料。這又可區分為三種情況。一、作者無文集傳世，而其他文獻又未見收錄的，如卷二三吳奎的上仁宗乞謹守杜絕內降詔。二、作者雖有文集傳世，但現行文集沒有收錄，其他文獻又未見收錄的，如卷二六范純仁的上宣仁皇后論文德殿受冊，現存的范忠宣集和其他文獻都沒有收錄。三、編者趙汝愚在小注中引用的一些奏議。例如卷一四一著錄的文彥博上神宗論進築河州，全文不到三百字，但小注中收錄了王韶在神宗即位之初的一道上書，長達一千八百餘字，宋史卷三二八王韶傳僅節錄了幾句話，這一段的長編又已經失傳，其他文獻也未見著

錄，是有關宋朝經營熙河的重要史料。

第三，它提供了許多雖為其他文獻所載，而以本書為最早來源的史料。這主要是指收錄在歷代名臣奏議中的一些章奏。如卷三一載傅堯俞上英宗乞淮陽郡王出閣奏，傅堯俞文集現已失傳，長編等書也沒有收錄此奏，除諸臣奏議外，只有歷代名臣奏議收錄（卷七三）。關於諸臣奏議與歷代名臣奏議之間的關係，下文還要論述，但不論歷代名臣奏議收錄的某一道章奏是否源自諸臣奏議，諸臣奏議所載具有更原始的文獻價值是沒有疑義的。

第四，它具有很高的校勘價值。現存有關北宋諸文獻，包括長編、宋會要輯稿、宋史，以及北宋人的文集，都可以而且應該利用諸臣奏議進行校勘。以長編而言，現在流傳的各種版本，主要源自四庫全書本，長編在收入四庫全書時，不但出現了一般文獻在抄刻過程中必然或多或少產生的脫衍誤倒等問題，而且四庫館臣對遼、夏的人名、地名、部族名進行了改譯，對一些清統治者忌諱的字眼如「虜」、「夷狄」等加以竄改，甚至進而改易文句。英宗以前記事，還可以依據現存的兩部宋刻撮要本長編校勘，而佔長編一半以上篇幅的神宗、哲宗兩朝記事就無法進行對校了。諸臣奏議正可以部份彌補這方面的缺陷。如長編卷二一八熙寧三年年末記事錄富弼奏，此奏也收入諸臣奏議卷一三七。兩相對勘，可知四庫館臣將「北虜」改為「北敵」，「虜庭」改為「北庭」。又如長編卷二六二熙寧八年四月丙寅條載富弼奏，此奏也見于諸臣奏議卷一三七。兩相對勘，知四庫館臣將「囉兀」改譯為「婁城」，「喃嘶囉」改譯為「嘉勒斯賚」，「虜人」改為「敵人」，「今老且病」的「且」誤為「日」，「事力」誤為「事方」。遺憾的是，點校本長編沒有利用諸臣奏議校正。不僅如此，英宗以前部份，可以用宋本和諸臣奏議改正的也不改，甚至出現了一些不應有的失誤。如卷二〇四治平二年四月癸酉條載歐陽修奏，四庫本脫「自真宗景德二年盟北虜于澶淵」一句，點校本據宋本及文集補，但下文四庫本因忌諱刪「之虜也」三字，改「虜」為「敵」，改「夷狄」為「敵情」等等，又不據宋本、文集及諸臣奏議（卷一三六）改補，以致同一奏議中，或作「虜」，或作「敵」，體例不統一。至于點校本宋史，可利用諸臣奏議校正而未校正之處也不少。由于現在通行的宋會要是一部經兩次轉錄的輯本，可據諸臣奏議改正的地方也很多。由此可見，諸臣奏議在校勘方面的功能，還有待人們認真去開發、利用。

四、宋朝諸臣奏議的版本及其流傳

諸臣奏議編成以後，有四個版本。

一、蜀刻本：淳熙十三年（一一八六），趙汝愚在成都將編定的諸臣奏議上進于孝宗，與此同時或稍後，諸臣奏議在成

都刻版印行。這是諸臣奏議的最早刊本。「蜀舊鈔本，已毀于燹」^(二)，可惜書版毀于蒙古軍隊攻陷成都的戰火之中，時間是端平三年（一二三六）。它的刊本也沒有流傳下來。

二、閩刻本：淳祐五年（一二四五），趙汝愚的孫子必愿出任福州知州兼福建安撫使，「嘗命工刊刻而未就」。幾年後，史季溫為權福建路提點刑獄公事，他的祖父史容曾參與諸臣奏議的編纂工作，因此捐款命州學教授朱貔孫「鳩攻木之工而墨之」，^(三)于淳祐十年（一二五〇）完成。這就是諸臣奏議的第二個刻本，也是目前流傳下來的最早版本。

諸臣奏議的閩刻本現在海內外還存有二十多部，但沒有一部是全本，而且這些殘存的刻本還有不同的情況：

（一）宋刻元印本。諸臣奏議的宋印本至今沒有發現。現存最早的印本是元印本，印刷的時間在大德四年（一二〇〇）之前。這個印本的特點是，沒有一頁的版心下有「大德四年九月補刊」等補刊的標志。此本現在只存一部，藏于美國國會圖書館。現存九十五卷，缺一至四、十二至二一、四五至七六、一四三至一五〇共五十五卷（一四八至一五〇卷已補抄）。以下我們稱之為「美國國會本」。

（二）宋刻元修明印本。這個印本的特點是，有十幾頁的版心之下刻有「大德四年九月補刊」，「至大元年刊補」，「元統二年刊」等字樣；卷八二、卷一四七末頁還有「福州路儒學教授劉直內命工刊補」的牌記。此本殘缺最少的，當數曾經張金吾愛日精廬收藏、現藏北京圖書館的一部，僅缺一、一〇九、一四四至一五〇共九卷。以下簡稱「北圖本」。原由陸心源皕宋樓藏、現藏于日本靜嘉堂文庫的一部，也屬此本。

（三）宋刻元明遞修本。元亡之後，諸臣奏議的刻版轉移到了南京國子監，并曾經印刷過。因經歷年久，書版又有爛損，明印本質量較差。天一閣所藏此本，是利用公文紙的背面印刷的。臺灣中央圖書館所藏、由臺灣文海出版社于一九七〇年影印的一三八卷諸臣奏議，也是元明遞修本。以下簡稱「文海本」。

三、明會通館活字本。明弘治年間，無錫華燧開會通館，用銅活字排版印書，其中之一就是諸臣奏議。此書所據底本是閩刻本。對於排印底本缺頁之處，刊印者徑將殘奏刪去，也有將兩殘奏誤合作一奏的。書經排印，當然又增加了一些錯誤。此本海內外收藏不到十部，大多為殘本，也不容易見到。

四、四庫全書本。乾隆修四庫全書時，將諸臣奏議收入史部的詔令奏議類。四庫所據的底本也是閩刻本。收入全書時，對底本中的錯誤作了極少量校正，缺頁也據文集等作了補充。但這種校補工作只是初步的，而且館臣因忌諱等原因，對原文（特別是其中牽涉到遼夏的稱謂、譯名等）作了不少竄改，給使用者增加了許多障礙。

五、宋朝諸臣奏議與相關諸書

一、諸臣奏議與文集

如前所述，諸臣奏議的部份內容來源于北宋人的文集。但這裏面還存在着各種差異。

第一，趙汝愚編纂諸臣奏議所利用的文集，有的現在已經失傳。例如諸臣奏議中收錄較多的王巖叟（四十五篇）、呂誨（四十五篇）、富弼（四十篇）、范鎮（三十四篇）、傅堯俞（三十三篇）、何郯（二十二篇）等人，據宋史藝文志以及長編注文可知，他們都有文集甚至專門的奏議集，但都已失傳。他們的奏議賴長編、諸臣奏議等書保存下一部份。

第二，趙汝愚所見的文集與現存的文集不屬於同一個版本系統。以范仲淹為例，現在我們能看到的范仲淹集，有宋刻本及明翻刻元天曆刊本（四部叢刊據此本影印）范文正公集和清刻二范全集中的范文正公集。諸臣奏議共收范仲淹奏疏十九篇，其中卷一三三所載攻守二策和再議攻守兩奏，分別見于長編卷一三四和一三五。長編在前奏條末有小注：「據范仲淹奏議第九卷末。」在後奏條末小注：「據范仲淹奏議。」又云：「實錄削其前議，但存後章。」而在各本范文正公集中，只載前奏（正集卷五）而不載後奏。由此可知，諸臣奏議所載的范仲淹奏疏，與長編一樣，采自今已不存的范仲淹奏議，而非至今尚存的范文正公集。

第三，趙汝愚所見、所據的文集，與現存的文集同屬一個版本系統。典型的例子是張方平。諸臣奏議共收張方平奏疏三十二篇，全部見于樂全集中。今存的樂全集為四庫全書本。據四庫提要，其底本「『慎』字下皆注『今上御名』，蓋從孝宗時刊本鈔出」。長編所載張方平奏疏，注文也說據張方平集。李燾、趙汝愚所見的張方平樂全集與四庫全書所據的樂全集，當同屬孝宗時的刊本。只是四庫本樂全集和長編都被四庫館臣竄改過，可據諸臣奏議發其覆。

第四、現存的北宋人文集是輯本，其中的奏疏直接或間接采自諸臣奏議。如許翰的襄陵集，宋本久佚，現在流傳的是四庫館臣從永樂大典中輯出的，「其奏疏為永樂大典所原闕者，則別據歷代名臣奏議補入」。^{〔四〕}其所補的數奏，很可能就是歷代名臣奏議據諸臣奏議錄載的。

由此可見，現存北宋人文集與諸臣奏議同收的章奏，不可一概而論，必須根據該文集的情況而確定它同諸臣奏議的先